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2-018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万卫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伟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482,640,899.23	338,996,493.59	4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15,119,034.62	142,428,611.12	1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2	2.85	65.6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425,280.17		-34.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3.23%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9,489,986.33	37,134,851.59	6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64,530.29	4,585,684.91	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4.61%	-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3.50%	-1.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2011 年度苏州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扶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北京邮电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奖学金
合计	100,00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2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章科林	1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国芳	106,539	人民币普通股
谢洪梅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小玉	76,623	人民币普通股
姬柯	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祥丰	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勋伟	66,78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爱家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建华	64,6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玉	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万卫方	35,050,000	0	0	35,050,000	首发前个人承诺限售	2015-03-01
陶冶	5,000,000	0	0	5,000,000	首发前个人承诺限售	2013-07-29
胡霞	4,000,000	0	0	4,000,000	首发前个人承诺限售	2015-03-0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0	1,100,000	1,100,000	网下配售规定	2012-05-2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00,000	1,100,000	网下配售规定	2012-05-2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0	0	1,100,000	1,100,000	网下配售规定	2012-05-29
钱若岚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前个人承诺限售	2013-07-29
虞春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前个人承诺限售	2015-03-01
陈国华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前个人承诺限售	2015-03-01
沈伟新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前个人承诺限售	2015-03-01

姜红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前个人承诺限售	2015-03-01
王晓春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前个人承诺限售	2015-03-01
崔际源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前个人承诺限售	2015-03-01
苏州亿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前机构承诺限售	2013-03-01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前机构承诺限售	2013-03-01
合计	50,000,000	0	3,300,000	53,300,000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情况以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173.92%，主要是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成功上市，募集资金 1.67 亿元到账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 32.47%，主要是客户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较期初降低 96.38%，主要是公司采购时预付款减少所致；
-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157%，主要是公司参加通信运营商招投标项目增多，致使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354%，主要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设销售网点所需要房屋租金增加所致；
- 6、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 60.59%，主要是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 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 45.57%，主要是公司支付到期货款所致；
- 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 46.91%，主要是公司支付期初的职工奖金所致；
- 9、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税费较期初下降 52.88%，主要是公司缴纳期初应交税金所致；
- 1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项较期初增长 430%，主要是公司收取采购投标保证金所致；
- 11、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 33.4%，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公司股本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6670 万股；
- 12、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较期初增长 374%，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扣除股本部分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的情况以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0.20%，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62.35%，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87.26%，主要是公司加大市场营销规模，销售人员增加，销售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0.93%，主要是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少于上年所致；
- 5、公司目前正处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阶段，其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算。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情况以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4.88%，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93.8%，主要是公司在上年同期购买了募投项目用地，本期因刚刚上市，投资计划刚启动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4030%，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59,489,986.33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0.20%；营业利润为 6,386,040.38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4.29%；利润总额为 6,486,040.38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48%；净利润为 4,864,530.29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08%。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执行 2011 年通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的中标项目订单，参加通信运营商集团公司和省公司投标工作，稳步提升海外市场和设备商市场；公司加强销售网点建设，全国增设三个省级办事处，完善销售团队建设，建立专业的光电产品销售队伍，增加大区经理三人、销售经理 5 人。

三、管理方面

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成为行业进步的引擎”的发展宗旨，坚持自主创新，持续提升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核心竞争力；加强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建设，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推动企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中心环节；加强现代化流程管理和信息管理的结合，持续提升 ERP 管理效能。

1、提升研发能力，确定新产品研发方向；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3、加强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四、公司研发取得的成绩：

1、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2、报告期内公司获批建立江苏省射频微波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于三网融合通信平台的射频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 2011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面向 3G、4G 射频连接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 2010-2011 年度双杯奖，公司副总经理虞春获杰出工程师奖。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4、关于吸收合并吴通科技的承诺； 5、关于社保与公积金的承诺； 6、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卫方出具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在报告期内遵守了所作出的承诺； 2、公司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履行情况良好； 3、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万卫方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再与公司发生经营性的业务往来，为公司利益，确需与本人及直系亲属，或者与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要求，需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报告期内万卫方遵守了承诺；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万卫方就吸收合并吴通科技做出承诺且在报告期内遵守了所做出的承诺；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万卫方对于以前年度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风险做出承诺且在报告期内遵守了承诺； 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万卫方针对劳务派遣用工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做出承诺并且在报告期内遵守了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82.5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	否	6,752.00	6,752.00	0.00	0.00	0.00%	2014 年 02 月 28 日	0.00	不适用	否
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7,542.00	7,542.00	0.00	0.00	0.00%	2014 年 02 月 28 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325.00	2,488.59	0.00	0.00	0.00%	2014 年 02 月 28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619.00	16,782.59	0.00	0.00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存在超募资金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 年 03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17,619.00	16,782.59	0.00	0.0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2 年 08 月 01 日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和“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不适用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经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